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唯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4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袁平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甄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贾剑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曾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唯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以上提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提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第11、12、13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第4、6、7、8、9、10、11、12、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3、第6、7、8、1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委托。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4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以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袁平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甄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贾剑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曾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唯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4年6月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提案1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6.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5日下午17:00点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年6月4日 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0,709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36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83,119万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155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6,665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13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1,648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2.93%。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123,351	70,709	52,642	80.36%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99,000	83,119	15,881	75.08%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长江金租	23,861	21,155	2,706	71.60%
合计						246,212	174,983	71,229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69,389	36,665	32,724	84.42%
合计						69,389	36,665	32,724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0136	4,864	80.36%
合计						25,000	2,0136	4,864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11,648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2.93%。公司当前对外担保金额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6月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3证　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并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969,399股减少至117,454,98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调整原因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总数量为514,416股，回购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969,399股减少至117,454,98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571,508.6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17,454,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745,4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18%；同时合计拟转增46,981,99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436,97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